

目 录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第 1—26 页
二、其他问题	第 26—37 页

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5〕1294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导技术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中涉及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分别为-19,918.78万元、-23,273.47万元、-7,264.37万元，2024年发行人减少票据直接贴现融资，改为向银行质押商业承兑汇票以换取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授信额度，并向主要供应商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在上述模式下，发行人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约4,200万元。（2）2024年，发行人承担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为1.90%-2.60%，同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为0.90%-1.05%，即商业承兑汇票变现模式发生变动后，发行人承担的资金成本有所降低。（3）发行人可比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基本为30-90天，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为90-180天。（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6个月内需要偿还的债务为46,913.03万元，发行人说明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收回

应收账款 34,189.91 万元和受限货币资金 6,765.10 万元。(5) 发行人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的方式获得银行承兑汇票, 不用再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抵押及质押资产金额合计 2.26 亿元。

(1) 采用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换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模式是否可持续。请发行人: ①说明原有商业承兑汇票直接贴现模式、目前票据质押换取银行承兑汇票两种模式下, 票据贴现银行和接受票据质押银行是否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该银行是否对其他客户提供票据质押服务, 该模式下银行获取对应资金收益方式、时点、收益率。说明在发行人所承担资金成本降低的背景下, 银行提供的票据质押服务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②说明发行人向银行质押商业承兑汇票后, 汇票到期后实际收款人是否发生变更, 发行人用换入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后,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是否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是否实际得到改善。③结合实际案例说明发行人质押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票据流、资金流、资金成本及承担方, 以及该业务对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客户、合作银行的资金流入、流出时点影响。④说明前期与主要供应商现款现货结算的背景下, 2024 年起供应商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⑤在招股说明书“四、现金流量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变现模式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 偿还短期负债的资金来源是否充足。请发行人: ①说明不再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采用该方式是否能够将 6,765.10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转化为非受限货币资金用来偿还短期负债。②说明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应收账款 34,189.91 万元是否可在 6 个月内收回, 偿还短期负债的现金流入是否可实现。③说明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 2.26 亿元的背景下, 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负债导致资产被强制执行从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④结合发行人对客户信用期限长于可比公司的情况,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获取客户或刺激销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一) 采用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换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模式是否可持续

1. 说明原有商业承兑汇票直接贴现模式、目前票据质押换取银行承兑汇票两种模式下, 票据贴现银行和接受票据质押银行是否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该银行是否对其他客户提供票据质押服务, 该模式下银行获取对应资金收益方式、时点、收益率。说明在公司所承担资金成本降低的背景下, 银行提供的票据质押服务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1) 商业承兑汇票直接贴现模式票据贴现银行及票据质押换取银行承兑汇票接受票据质押银行情况

1)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直接贴现模式

公司存在贴现需求的情况下, 先向合作银行询价即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率, 然后选择贴现利率低的银行完成贴现。票据贴现银行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浔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湖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南浔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报告期内,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直接贴现业务模式下贴现银行统计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招商银行南浔支行		9,057.03	10,948.66	8,857.66
民生银行湖州分行			12,957.19	759.52
交通银行南浔支行				5,899.07
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2,200.00
合计		9,057.03	23,905.84	17,716.24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直接贴现模式下票据贴现银行不含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2)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24年,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为加强与公司融资业务方面的合作, 与公司洽谈资产池质押担保业务, 并于当年与公司签订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公司可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的方式获得同等额度授信,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并且不用再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5年,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

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了票据池《最高额质押协议》，以上述方式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票据质押换取银行承兑汇票模式下接受票据质押银行情况如下：

接受票据质押银行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1,857.11	4,222.76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4,558.19	
小计	6,415.30	4,222.7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以上两家银行为公司提供了票据质押换取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是银行常规业务，是否提供票据质押换取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取决于客户需求及客户是否满足银行内部关于该业务的管理要求。

3) 上市公司中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案例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业务是银行的常规业务，也是企业所采用的常规融资手段，上市公司也存在商票质押的情形，案例如下：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603150)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提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2.42万元、-14,093.93万元、-12,344.53万元和-5,119.36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6,544.25万元、9,189.34万元、13,294.14万元和7,186.27万元。因未终止确认的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较大，贴现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且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2018-2020年，公司因销售回款收到客户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现金，分别为13,392.40万元、24,936.69万元和26,279.60万元。若将该等销售回款所收商业票据贴现现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测算调整后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39.97万元、10,842.77万元和13,935.06万元，高于同期净利润。2021年1-6月，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和经营需要，减少了商业票据贴现，同时增加了商业票据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因销售回款收到客户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现金为6,914.03万元，若将该等销售回款所收商业票据贴现现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测算调整后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4.67万元，

与当期净利润7,186.27万元的差异主要系当期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下降较多所致。”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266)在其回复《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中提到“为提高商业承兑汇票使用效率,在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合作开通了商票质押换取银票的业务,换取银票后实际使用用途主要为背书支付材料款或工程设备款。”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600395)在其回复《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提到“公司利用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向金融机构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日常采购款。”

综上,公司目前票据质押换取银行承兑汇票模式下接受票据质押银行为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公司未在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开展过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票据贴现银行中招商银行南浔支行是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的分支机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业务是银行的常规业务,也是企业所采用的常规融资手段,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换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该银行是否对其他客户提供票据质押服务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是银行常规业务。根据项目组对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公司客户经理的访谈确认,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除向公司提供票据质押服务外,对其他符合要求的客户也提供票据质押服务。

(3) 票据质押换取银行承兑汇票模式下银行获取对应资金收益方式、时点、收益率情况

票据质押换取银行承兑汇票模式下银行获取对应资金收益方式、时点、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资金收益方式	资金收益时点	资金收益率
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托收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银行将质押票据托收至公司保证金账户至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形成临时保证金存款	质押票据到期日至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	商票兑付资金在银行保证金账户上的停留收益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注]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收 取手续费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日	按照开立银行承兑汇 票票面金额一定比例 收取
------------------	-------------------	-----------	------------------------------

[注] 银行根据与客户业务合作情况确定是否收取及具体手续费收取比例

如上表所示, 质押银行在票据质押换取银行承兑汇票模式下资金收益主要通过商票兑付资金在质押票据到期日至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之间的临时保证金存款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实现。

银行并未单独计算票据质押换取银行承兑汇票模式的具体收益情况, 而是结合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业务, 提高该银行的竞争力。

湖州市对公业务银行市场竞争激烈, 而公司在当地属于经营规模和经营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 公司已在国有四大行取得了充分授信开展了存贷款等业务。其他股份制银行如浙商银行湖州分行为了取得与公司票据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等全方位的合作, 结合公司在手商业承兑汇票资产较多的实际情况为公司提供了票据质押换取银行承兑汇票模式, 维护客户关系, 提高竞争力;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也通过该方式拓展了与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等关联业务, 增强了与公司的业务联系。

(4) 在公司所承担资金成本降低的背景下, 银行提供的票据质押服务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企业将合法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其他资金融通的是银行提供的常规授信业务, 其中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换开银行承兑汇票是授信手段之一。通过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是银行常规业务, 若客户授信等满足银行开展业务的内部管理要求, 该模式可持续。

从公司层面来说, 公司与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稳定, 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存在一定规模, 且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率高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背景下, 出于盘活商业承兑汇票和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 公司接受银行提供的票据质押服务业务可持续。公司能否持续享受银行提供的票据质押服务业务取决于公司在银行的授信是否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在质押银行的授信保持稳定, 满足质押银行票据质押服务的相关管理要求, 该业务模式可持续。

从银行层面来说, 在目前存贷利率双降的大背景下, 银行通过提供票据质押服务可以维护客户关系, 提高竞争力。出票人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属于银行认可的优质核心企业签发或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接受优质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作为客户融资业务的一种担保方式，对银行来说整体风险可控，故银行提供的票据质押服务业务模式可持续。

综上所述，在公司所承担资金成本降低的背景下，银行提供的票据质押服务业务模式可持续。

2. 说明公司向银行质押商业承兑汇票后，汇票到期后实际收款人是否发生变更，公司用换入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是否由公司承担，公司客户回款情况是否实际得到改善

(1) 汇票到期后实际收款情况

在原商业承兑汇票直接贴现模式下，汇票到期后实际收款人为商票贴现银行；在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模式下，公司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的均正常托收至公司银行账户；两种模式下汇票到期后实际收款人从商票贴现银行变为公司。

公司自2024年开展向银行质押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公司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质押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情况如下：

项目	质押票据账面余额	到期托收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到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22.76	4,222.76	
2025 年 6 月 30 日	6,415.30	2,809.98	3,605.32

(2)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承担方式

公司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换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供应商收票后向银行贴现获取资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由公司承担。贴现流程为：公司向各银行询价后，选择提供最低贴现利率的银行，由供应商去银行贴现。供应商在该银行系统选择买方付息方式贴现后，银行将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扣款通知发送给公司，公司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贴现利息，贴现银行按照贴现票据的票面金额全额汇入供应商银行账户。

(3) 公司客户回款情况是否实际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情况分析如下：

1) 公司营业收入及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70,096.77	114,070.76	82,395.20	69,530.68

营业收入②	61,122.30	129,243.59	105,338.75	87,611.09
销售收现比(%)③=①/②	114.68	88.26	78.22	79.36

在原商业承兑汇票直接贴现模式下，汇票到期后实际收款人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公司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日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报表列报收到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对应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收款金额无法在报表上体现为客户回款；在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模式下，公司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的均正常托收至公司银行账户，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收款金额能按照销售业务实质体现为客户回款。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2024年向银行质押商业承兑汇票后，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托收，相较于原商业承兑汇票直接贴现模式其收款金额直接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剔除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收款的影响后，公司营业收入及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情况

公司自2024年开始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业务，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在各期到期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收款金额	4,222.76	

剔除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收款的影响后，公司销售收现比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收款金额①	65,874.01	114,070.76	82,395.20	69,530.68
营业收入②	61,122.30	129,243.59	105,338.75	87,611.09
销售收现比(%)③=①/②	107.77	88.26	78.22	79.36

如上表所示，公司剔除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收款金额后公司的销售收现比也保持上升趋势，2025年1-6月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及时催收回款；另一方面，公司与客户进一步的商业谈判，提高银行电汇回款比例，减少应收票据回款，客户回款改善已取得显著效果。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并及时催收回款和公司客户回款结构的优化，公司客户回款情况已得到了实际改善。

3. 结合实际案例说明公司质押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票据流、资金流、资金成本及承担方，以及该业务对公司、公司供应商、公司客户、合作银行的资金流入、流出时点影响

2024年，公司向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取得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浙商银行湖州分行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选取其中一张票据为例说明如下。

(1)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情况

质押商业承兑汇票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结束日
1,770.00	2024/10/28	2025/4/28	2024/11/27	2025/4/30

(2) 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供应商贴现情况

开具银行承兑票据			供应商贴现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贴现日期	贴现费用
2024/11/27	2025/4/30	1,150.00	2024/11/28	4.89
2024/11/27	2025/4/30	600.00	2024/11/28	2.55

(3) 结合实际案例背景，分析质押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流、资金流、资金成本及承担方

1) 票据流

本案例票据流如下：

票据类型	日期	环节	票据流向说明	公司票据流入 (+) / 流出 (-) 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24/10/28	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公司	+1,770.00
	2024/11/27	公司质押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
	2025/4/28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收款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并终止	-1,77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24/11/27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1,150.00
			公司——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2024/11/28	供应商贴现	供应商——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
	2025/4/30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注]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公司并终止	+1,750.00

[注] 该处的票据流入代表公司到期兑付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① 商业承兑汇票的获取

公司因向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2024年10月28日取得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1,770.00万元。

② 商业承兑汇票的质押

公司与浙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将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将上述1,770.00万元的票据进行质押后，公司在浙商银行湖州分行获得相应的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开具了两张由该行承兑的合计金额为1,75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货款。

③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由于公司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支付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由甲方承担）”，所以供应商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由公司与合作银行询价并选择当日贴现率低的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由供应商在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发起贴现申请，招商银行湖州分行收到后向公司发送贴息扣款确认单，公司确认后，供应商在贴现当日收到货款。

④ 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收款

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由质押银行浙商银行湖州分行托收至公司在该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自此该商业承兑汇票流转已完成。

⑤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按照票据金额兑付给持票人招商银行湖州分行，自此该银行承兑汇票流转已完成。

综上所述，2024年10月28日，商业承兑汇票由客户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开具后转交至公司。2024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质押转交至浙商银行湖州分行。2025年4月28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由浙商银行湖州分行托收至公司在该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在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分别转交至

供应商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供应商于次日将银行承兑汇票转交至招商银行湖州分行进行贴现。2025年4月30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按照票据金额兑付给持票人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2) 资金流

本案例资金流如下：

环节	日期	资金流向说明	公司账户净流入(+)/净流出(-)金额
供应商申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公司承担贴现利息	2024/11/28	公司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支付贴现利息	-7.44
	2024/11/28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向供应商支付贷款1,750.00万元	-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托收	2025/4/28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向公司在浙商银行湖州分行保证金账户支付到期贷款	+1,770.00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到期解押	2025/4/30	公司浙商银行湖州分行保证金账户——公司浙商银行湖州分行活期账户1,770.00万元	-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2025/4/30	公司浙商银行湖州分行活期账户——持票人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1,750.00

如上表所示，首先，公司承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支付票据贴现利息，该利息支出构成公司实际的现金流出；其次，在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由浙商银行湖州分行作为托收行进行托收，所收回款项划入公司在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形成实际现金流入；最后，在银行承兑汇票与对应的质押业务同时到期时，前述保证金账户资金解除质押限制，划转至公司在浙商银行湖州分行的活期存款账户，公司可使用该等资金向招商银行湖州分行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义务，该兑付行为构成另一笔实际现金流出。

在上述资金流下对公司各个期间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如下：

环节	报表期间	影响的现金流量表项目	影响金额
供应商申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公司承担贴现利息	2024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托收	2025年1-6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0.00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到期解押	2025年1-6月	无影响	无影响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2025年1-6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0.00

3) 资金成本及承担方

公司在票据流转过程中仅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环节承担按照票面金额、贴现利率与贴现天数计算支付贴现利息，除此之外公司不承担其他资金成本，也无其他资金成本承担方。

综上，该业务对公司、公司供应商、公司客户、合作银行的资金流入、流出时点影响如下：

项目\模式	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模式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模式		影响
	资金流入时点	资金流出时点	资金流入时点	资金流出时点	
公司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之日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托收金额	供应商贴现之日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公司贴现日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公司贴现日支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并于供应商贴现之日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票据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支付扣除保证金之后的票据金额	两种模式下对公司资金流入金额无影响均为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两种模式下公司资金流入时点由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日转为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之日。两种模式下公司资金流出金额由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加供应商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变为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流出金额变小；两种模式下公司兑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合计流出金额一致，流出时间存在差异
公司供应商	供应商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之日收到货款	无资金流出。换开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在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供应商全额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	供应商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之日收到货款	无资金流出。换开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在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供应商全额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	资金流入流出无影响
公司客户	无资金流入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兑付，产生资金流出	无资金流入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兑付，产生资金流出	两种模式对公司客户到期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无影响

银票开票承兑银行[注]	公司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均早于质押到期日，所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由质押开票银行托收并存入公司在该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产生保证金资金流入	质押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托收金额解押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开立的活期账户并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承兑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之日收取公司存入的票据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收到公司支付剩余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日承兑	在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模式下质押开票银行资金流入金额为商票到期托收金额，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模式收取保证金的开票银行资金流入金额为开具银票金额，两种模式下资金流入金额和时点均存在差异；资金流出时间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日，流出金额也均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商票贴现银行	该模式下不涉及	该模式下不涉及	公司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之日收到公司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并于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之日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金额	公司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之日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转换为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模式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管理不涉及商票贴现银行
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银行	供应商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收到公司支付的贴现利息	支付供应商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供应商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收到公司支付的贴现利息	支付供应商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两种模式对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银行资金流入和流出无影响

[注] 在质押模式下，银票开票承兑银行为质押银行；在贴现模式下，银票开票承兑银行为收取银行承兑汇票保证的银行

4. 说明前期与主要供应商现款现货结算的背景下，2024年起供应商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现款现货结算有两种支付方式，一是公司直接将采购款汇入供应商银行账户，二是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供应商后，供应商立即将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由公司承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供应商从贴现银行取得与直接电汇方式下同等金额。在两种支付方式下，供应商收到的采购款金额相等，收款时间基本一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一般贴现当日或者次日便可到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约定的支付方式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公司在未开展商票质押业务之前，上述供应商

同样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并由公司承担贴现利息的支付方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换开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支付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	票据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物料	交易是否真实
2025年1-6月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5,725.00	30,079.98	铜丝、铜绞线、镀锡铜等	是
	合计	5,725.00	30,079.98		
2024年度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2,441.00	44,656.75	铜丝、铜绞线、镀锡铜等	是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1,760.00	19,751.01	铜丝、铜绞线等	是
	合计	4,201.00	64,407.76		

如上表所述，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在原商票直接贴现模式下也接受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承担贴现利息支出的支付方式，在两种模式下，涉及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未改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二十一条规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本条款是汇票承兑、贴现业务最核心的法律原则，要求贴现申请人必须与直接前手存在真实的背景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三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了承兑与保证的各项内容：明确了承兑银行的付款责任，确保了银行承兑汇票的高信用等级，这是银行承兑汇票能够顺利贴现的前提。

《支付结算办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向银行办理贴现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二）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三）提供与其直接前手之间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发运单据复印件。”《支付结算办法》第九十四条规定“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期限从其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1日的利息计算。”

综上所述，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涉及的往来单位均为公司供应商，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在招股说明书“四、现金流量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变现模式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分别为 17,716.24万元、23,905.84万元、9,057.03万元和0.00万元，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在扣除贴现利息后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随着公司经营资金流积累增加，同时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自2024年以来逐步减少了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直接贴现方式融资。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授信协议，可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的方式获得授信，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并且不用再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因此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有所减少，转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收回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增加。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分别质押了4,222.76万元和6,415.3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自2024年起，公司开始通过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换开银行承兑汇票替代商业承兑汇票直接贴现。在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模式和商业承兑汇票直接贴现模式下，公司均需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并承担供应商贴现利息支出。在商业承兑汇票直接贴现模式下，公司需要通过缴纳银行承兑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上述两种模式涉及项目如下：

期间	质押商票 账面余额 (A)	开具银行 承兑汇票 金额(B)	商票直接贴 现模式开具 银行承兑汇 票缴纳的保 证金(C)	商票直 接贴 现 利息(D)	开具银行承 兑汇票供应 商贴现利息 (E)	开具银行承 兑汇票手 续费(F)
2025年1-6月	6,415.30	5,725.00	1,717.50	59.55	29.42	1.94
2024年度	4,222.76	4,201.00	1,260.30	41.01	19.93	

注1：票据质押换开的银行承兑汇票，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基本按照质押商票的金额开具同等金额银行承兑汇票，招商银行湖州分行按照质押商票金额的85%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注2：表内字母对应的明细内容，下表沿用

注3：2024年度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均在浙商银行，手续费已减免；2025

年1-6月，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为招商银行和浙商银行，与商票质押银行一致，其中浙商银行手续费减免，招商银行手续费率为万分之五。下表对比商业承兑汇票变现模式变动中，涉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的基础与本表相同

在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换开银行承兑汇票模式下，2024年度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于2025年1-6月陆续到期托收产生现金流入，2025年1-6月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截止2025年6月30日尚未到期托收产生现金流入；2024度换开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5年1-6月到期兑付产生现金流出，2025年1-6月换开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2025年6月30日尚未到期兑付产生现金流出。

在商业承兑汇票直接贴现模式下，2024年度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于2024年贴现收款产生现金流入，2025年1-6月的商业承兑汇票于2025年1-6月贴现收款产生现金流入；2024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需在2024年开具时缴纳30%银行承兑保证金产生现金流出，于2025年1-6月到期兑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70%产生现金流出；2025年1-6月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需在2025年1-6月开具时缴纳30%银行承兑保证金产生现金流出。

以上商业承兑汇票的变现模式变动情况对公司各期现金流量表影响如下：

(1) 2025年1-6月

项目	与银行签订商业承兑汇票 质押授信协议	票据直接贴现 融资	报表影响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4,222.76		4,22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B*0.70)	4,201.00	2,940.70	1,26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F/C+F)	1.94	1,719.44	-1,71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	-4,660.14	4,679.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A-E)		6,355.74	-6,355.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D)	29.42	2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	6,326.32	-6,355.74

(2) 2024年度

项目	与银行签订商业承兑汇票 质押授信协议	票据直接贴现 融资	报表影响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B/B*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F/C+F)		1,260.30	-1,26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30	1,260.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A-E)		4,181.75	-4,181.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D)	19.93	1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	4,161.82	-4,181.75

如上表所示，质押模式下公司202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直接贴现模式下增加4,679.9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公司2022年至2024年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值，2025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为5,654.96万元，若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资金进行还原，则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值，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逐步改善，至2025年1-6月已取得显著效果实现5,654.96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以下三点原因：(1) 公司加强了客户和供应商的管理，销售收款加快销售收现比增加；(2) 报告期初期公司业绩大幅增长需要更多的经营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定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也逐渐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活动积累的现金流能够满足经营活动现金需求并实现结余；(3) 商业承兑汇票的变现模式的转变也将公司原贴现商业承兑汇票的收款金额能够反映在产生商业承兑汇票的销售业务中，实现现金流量收入和销售业务的匹配。

综上，公司通过各项措施已有效改善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且未来可持续。

(二) 偿还短期负债的资金来源是否充足

1. 说明不再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采用该方式是否能够将6,765.10万元受限货币资金转化为非受限货币资金用来偿还短期负债

(1) 不再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要获得银行的授信，而缴存保证金只是获取授信的其中一种方式，其他方式还包括抵押、质押或第三方保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二十一条规定

“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第四十五条规定“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但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第八十三条规定，“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或持票人向银行提示承兑时，银行的信贷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对出票人的资格、资信、购销合同和汇票记载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可由出票人提供担保。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与出票人签订承兑协议。”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申请贴现的持票人取得贴现票据应依法合规，与出票人或前手之间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除外。”第十六条规定，“持票人申请贴现，须提交贴现申请、持票人背书的未到期商业汇票以及能够反映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材料。”

综上，《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必须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等并未有强制性规定。是否缴纳及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主要由银行根据其内部风险控制政策和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决定。基于银行内部信贷政策和风险管理要求，以及监管机构的原则性规定，银行普遍会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而保证金只是其中一种常见方式，其他形式还包括抵押、质押或第三方保证等。担保形式及保证金比例一般由银行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业务关系、风险等级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采用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替代缴存保证金的方式，属于其他形式保证，符合银行相关业务的内部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不再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符合相关规定。

(2) 该方式是否能够将6,765.10万元受限货币资金转化为非受限货币资金用来偿还短期负债

受限货币资金6,765.10万元构成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4,566.51
定期存单	2,197.37
期货账户	1.22
合 计	6,765.10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4年末6,765.10万元受限货币资金对应的是6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个月到期的定期存单及期货账户余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到期后解押偿付银行承兑汇票，定期存单到期已转回至公司银行活期账户。

公司不再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符合相关规定，采用该方式能够降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占比，使部分受限资金转化为非受限货币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2. 说明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应收账款34,189.91万元是否可在6个月内收回，偿还短期负债的现金流入是否可实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6,038.47万元，公司于2025年1月至6月期间实际已收回34,189.91万元。公司收到的回款形式包括银行电汇、承兑汇票、数字化债权凭证，其中收到电汇回款22,342.19万元，其余为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债权凭证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收到金额	其中：2025 年 1-6 月到期金额	其中：2025 年 7-12 月到期金额
承兑汇票	11,833.40	1,102.81	10,730.59
数字化债权凭证	14.32		14.32
小 计	11,847.72	1,102.81	10,744.91

由上表可知，承兑汇票、数字化债权凭证中有10,744.91万元到期时间为2025年7-12月。由于公司持有承兑汇票的兑付信用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市场流通性，为满足资金管理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可以背书、贴现或向银行质押承兑汇票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数字化债权凭证公司一般选择持有到期。

公司2025年1-6月收到的承兑汇票管理方式如下：

管理方式	用于质押	转让背书	贴现	到期托收	持有（尚未到期，不含已质押）	合 计

票面金额	6,415.30	2,202.08	1,320.46	140.87	1,754.69	11,833.40
------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于持有承兑汇票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资金融通管理，公司2025年1-6月质押、转让背书、贴现、托收的票据金额为10,078.71万元，其中公司通过质押承兑汇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5,725.00万元，转让背书支付货款2,202.08万元，贴现实现现金流入（扣除贴现利息）1,313.52万元，到期托收收现140.87万元，结合其他直接的银行电汇收现，资金来源应收账款34,189.91万元可在6个月内收回，基本实现偿还短期负债。

3. 说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 2.26 亿元的背景下，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负债导致资产被强制执行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资产抵押、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取得银行借款，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抵押、质押资产对应的负债情况如下：

(1) 应付票据

项目	票面金额	到期日
已到期承兑	2,787.28	2025年7月-9月
未到期承兑	8,051.52	2025年10月-12月
小计	10,838.8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应付票据已到期的，公司均已履约兑付且公司历史上所有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时履约兑付，无逾期情形。

(2) 银行借款

项目	借款本金	到期日
已偿还借款	2,550.00	2025年7月-9月
未到期借款	23,464.00	2025年10月-2031年10月
小计	26,014.00	

注 1：统计的借款除通过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外，还通过仲华、陆亚明等其他保证人保证为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银行借款已到期的，公司均已履约偿付所有本金及利息；公司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均正常还本付息中且公司历史上所有银行借款均正常还本付息，无逾期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后 3 个月内可动用的资金情况如下表：

项目	具体明细	2025年6月30日余额	期后3个月内可使用金额
货币资金	非受限货币资金	7,078.31	7,078.31
	受限货币资金	1,737.05	278.03
	小计	8,815.36	7,356.34
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	8,285.46	4,968.96
	应收款项融资	1,522.31	131.38
	应收账款余额	35,426.94	26,139.37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款）	307.03	307.03
	小计	45,541.74	31,546.74
银行融资	银行短期借款融资	2025年7-9月借入	6,200.00
	银行长期借款融资		3,910.38
	票据贴现融资	2025年7-9月贴现	1,348.68
	小计		11,459.06
合计			50,362.14

公司期后3个月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38,903.08万元，大于公司抵押质押资产对应负债36,852.80万元，公司有充足的货币性资产按期偿还上述债务。

除通过上述货币性资产偿还债务外，公司还可以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取得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公司与国有四大银行均有合作，除国有四大银行外，公司与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以及浙商银行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授信来源多元化，能够有效分散融资风险。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49,265.59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公司在有资金需求的时候，可使用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或进行银行借款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日常经营积累有充足的可动用资金偿还抵押质押资产对应的负债，且公司历史上不存在逾期偿还上述负债的情形，故公司不存在因无法偿还负债导致资产被强制执行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4. 结合公司对客户信用期限长于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获取客户或刺激销售的情形

(1) 公司信用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交易信用期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	销售产品种类	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货到票到后 180 天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或电汇结算	弱电线电缆	否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货到票到后 60 天内付款	弱电线电缆	否
LONGFIELD LTD.	提单日后 60 天内付款	弱电线电缆	否
LEGRAND FRANCE S. A	月结, 货到票到后 103 天内付款	弱电线电缆	否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月结, 货到票到后 90 天内付款	弱电线电缆	否
NEXANS PARTICIPATIONS	国内集团子公司月结, 货到票到后 90 天内付款; 国外集团子公司提单日后 60 天内付款	弱电线电缆	否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按货到票到后 90 天内付款, 2023 年 5 月起升至 120 天内付款	精密导体	否
富士康	月结, 货到票到后 120 天内付款	精密导体	否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期情况

项目	产品类型	信用政策
兆龙互连	数据及通信电缆等	境内客户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境外客户主要采用 T/T 电汇方式, 部分采用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对于规模较小且之前没有业务合作的客户, 公司会要求客户全额预付相关货款。对于信用良好的客户, 公司会考虑合作时间、历史回款、企业规模等情况对客户实行差别化的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为 30-90 天。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 极少量承兑汇票
万马股份	电力电缆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 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给予此类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国外客户发货后 30-90 天内电汇、即期信用证付款等
宝胜股份	裸导体及其制品、电力线缆	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集团、房地产、通信运营商等在行业中具有垄断地位的大型企业集团, 具有一定信用期, 付款周期较长。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及承兑汇票
恒丰特导	精密导体	产品销售货款通常需要给予下游主要客户 3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 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及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弱电线电缆客户信用期分布为 60-90 天, 且基本未发生变化,

信用期较长的大华股份主要系其对供应商采用 180 天的商业承兑汇票，剔除大华股份的商票结算周期其信用期为 30 天。公司主要弱电线电缆客户信用期与同行业电缆类上市公司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精密导体客户信用期分布为 90-120 天，其中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于 2023 年 5 月由 90 天调整至 120 天，系客户出于自身现金流管理主动提出，该项调整需求同样面向其他同类供应商，公司基于客户维护、客户资金压力、产业链上下游资金周转等因素与其协商一致后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支持，属于正常的商业考量，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公司主要精密导体客户高于同行业恒丰特导信用期 30-90 天，主要系公司和恒丰特导客户结构差异和产品毛利率差异。

恒丰特导于《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列示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30-90天，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及航空航天、AI服务器及数据中心、消费电子、移动通信、精密医疗器械等领域，客户主要面向军工企业、外资企业，下游市场及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精密导体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下游市场竞争激烈，核心客户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士康，客户自身有较强的信用期管理要求，相较而言信用期略宽于恒丰特导。同时，公司精密导体毛利率高于恒丰特导，在相关产品定价时会考虑付款周期的影响，故公司精密导体客户信用期高于恒丰特导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客户回款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及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70,096.77	114,070.76	82,395.20	69,530.68
营业收入②	61,122.30	129,243.59	105,338.75	87,611.09
销售收现比(%)③=①/②	114.68	88.26	78.22	79.36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现比逐步上升，客户回款逐渐改善，信用政策无放宽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弱电线电缆客户信用期与同行业电缆类上市公司等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主要精密导体客户信用期与恒丰特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

不存在放宽信用期获取客户或刺激销售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采用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换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模式是否可持续

1) 访谈银行，了解目前票据质押换取银行承兑汇票模式下银行获取对应资金收益方式、时点、收益率及该业务的背景和可持续性；

2)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质押应收票据到期收款情况和公司用换入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承担情况；

3) 结合实际案例中票据交易行为及资金流水，核查票据流转过程及资金流向，检查全流程资金成本承担方；通过访谈公司和银行，核查交易合同及资金流向，了解该业务对公司、供应商、客户、银行的资金流入及流出的影响；

4) 查阅采购合同关于供应商现款现货结算的支付方式的约定；检查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票据贴现及交易背景；查阅《票据法》等相关法律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规定；

5) 分析商业承兑汇票的变现模式变动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影响。

（2）偿还短期负债的资金来源是否充足

1) 查阅《票据法》等与缴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关的法律规定；访谈银行了解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方式；检查 6,765.10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对应明细及期后转化情况；

2) 核查 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与银行电汇、汇票及数字化债权进行核对；取得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票据备查簿，检查票据承兑、背书、贴现情况；

3) 获取资产抵押、质押 2.26 亿元对应的负债明细；获取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后 3 个月可动用的资金；

4)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合同，核查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分析比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期差异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采用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换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模式是否可持续

1)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直接贴现模式下票据贴现银行不含浙商银行湖州分行；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对其他客户也提供票据质押服务；票据质押模式下，银行可以通过质押到期日至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之间形成的临时存款和收取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获取盈利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来该模式可持续；

2) 在原商业承兑汇票直接贴现模式下，汇票到期后实际收款人为商票贴现银行；在质押商业承兑汇票模式下，公司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的均正常托收至公司银行账户；两种模式下汇票到期后实际收款人从商票贴现银行变为公司；公司用换入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客户回款情况实际得到了较大改善；

3) 质押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对各方资金流入、流出时点的影响具体表现为：对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模式影响资金流出时点，无需提前缴存保证金；对供应商、客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时点无影响；对质押银行浙商银行湖州分行虽无直接保证金流入，但商票到期托收后会产生临时资金流入；对贴现银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贴现业务资金流入流出均无影响；

4) 报告期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现款现货结算供应商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并由公司承担供应商贴现利息支出；2024年，公司仅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部分保证方式进行调整，由原保证金模式转为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模式，这一调整不影响与主要供应商约定的现款现货结算的支付方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涉及的往来单位均为公司供应商，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通过向银行质押商业承兑汇票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有所减少，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收回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增加。

(2) 偿还短期负债的资金来源是否充足

1) 公司不再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符合相关规定，采用该方式能够降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占比，使部分受限资金转化为非受限货币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2) 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应收账款 34,189.91 万元在 6 个月内可收回，

并且基本实现可用于偿还短期负债；

3) 公司在资产抵押、质押 2.26 亿元的背景下，不存在因无法偿还负债导致资产被强制执行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获取客户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其他问题

(1) 更新在手订单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要客户下单至交付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小。请发行人：①说明客户下单至交付的平均时间周期，更新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主要客户、金额、产品类别）、预计在手订单转化收入周期。②说明 2023 年、2024 年新增收入的客户对应细分领域及金额占比，结合细分领域行业变动情况论证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3) 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彩蝶厂区厂房面积为 16,000.00 m²，系租赁取得，租约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到期。②发行人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西路 69 号的土地房屋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移交钥匙和产权证书，新建厂房产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原厂区现有部分生产设备、仓储等搬迁。③发行人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 99.63%，子公司江西正导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 100%，相应担保责任的履行顺序为优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抵押物实现债权，不足部分债权人自行选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请发行人：①说明租赁厂房的续约安排。②说明新建厂房进度与厂房搬迁的匹配性，厂房搬迁是否影响发行人产能，测算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③结合拟搬迁厂房的搬迁进度和对应债权的到期时间，说明厂房搬迁后的抵押安排。④说明债务还款期限，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充足，避免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导致生产经营用地被处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最新函证、走访情况更新前次问询回复中的函证、走访统计表。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更新在手订单情况

1. 说明客户下单至交付的平均时间周期，更新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主要客户、金额、产品类别）、预计在手订单转化收入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弱电缆客户下单至交付的平均时间周期约为 45-55 天，精密导体下单至交付的平均时间周期约为 10-12 天。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	占比
数据电缆	8,511.23	69.44%
通信电缆	968.74	7.90%
控制电缆	1,861.86	15.19%
特种电缆	51.14	0.42%
精密导体	864.31	7.05%
合计	12,257.28	100.00%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数据电缆		
名称	金额	占比
NEXANS PARTICIPATIONS	1,947.14	22.88%
大华股份	1,499.75	17.62%
LONGFIELD LTD.	1,287.95	15.13%
海康威视	1,079.94	12.69%
Madison Technologies	833.37	9.79%
前五大客户合计金额	6,648.15	78.11%
合计	8,511.23	100.00%
通信电缆		
名称	金额	占比
VZCOMM, S. A. de C. V.	671.26	69.29%
SYMEA FE LIMITED	166.70	17.21%
Atiapplicati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32.36	3.34%
LONGFIELD LTD.	32.10	3.31%
Solid Corporation	21.98	2.27%
前五大客户合计金额	924.39	95.42%

合计	968.74	100.00%
----	--------	---------

控制电缆

名称	金额	占比
Madison Technologies	977.85	52.52%
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23	11.56%
CABLES HOUSE WIRES AND CABLES TRADING LLC	159.41	8.56%
G. Beres Marketing Ltd.	112.02	6.02%
British Cables Company Ltd.	91.58	4.92%
前五大客户合计金额	1,556.09	83.58%
合计	1,861.86	100.00%

特种电缆

名称	金额	占比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36.62	71.61%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14.52	28.39%
主要客户合计金额	51.14	100.00%
合计	51.14	100.00%

精密导体

名称	金额	占比
立讯精密	410.68	47.52%
百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7.91	9.01%
富士康	76.38	8.84%
庆龙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66.93	7.74%
联众线缆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60.20	6.97%
前五大客户合计金额	692.11	80.08%
合计	864.31	100.00%

根据公司历史销售情况及预期在手订单销售情况，预计在手订单转换收入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在手订单金额	订单转换收入周期
1	数据电缆	8,511.23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计划交货时间生产相应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交付产品。在手订单转换收入周期一般在2个月以内。
2	通信电缆	968.74	
3	控制电缆	1,861.86	
4	特种电缆	51.14	

序号	类别	在手订单金额	订单转换收入周期
5	精密导体	864.31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计划交货时间生产相应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交付产品。在手订单转换收入周期一般在 20 日内。
合计		12,257.28	

2. 说明 2023 年、2024 年新增收入的客户对应细分领域及金额占比，结合细分领域行业变动情况论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

2023 年及 2024 年度新增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

新老客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老客户	119,548.48	92.50%	100,967.86	95.85%
新客户	9,695.11	7.50%	4,370.89	4.15%
营业收入合计	129,243.59	100.00%	105,338.75	100.00%

其中，2023 年度新增收入的客户对应细分领域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金额	占比
弱电线电缆	945.84	21.64%
精密导体	3,425.05	78.36%
新客户收入合计	4,370.89	100.00%

2024 年度，新增收入的客户对应细分领域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金额	占比
弱电线电缆	4,348.99	44.86%
精密导体	5,346.12	55.14%
新客户收入合计	9,69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收入的客户对应细分领域金额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度，新增收入中，弱电线电缆占比 21.64%，精密导体占比 78.36%；2024 年度，弱电线电缆占比 44.86%，精密导体占比 55.14%。2023 年度，新增收入中弱电线电缆占比相对略低，主要系 2022 年度新增大客户海康威视，随着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与海康威视的合作逐渐加深，交易额不断增长，公司销售业务及生产安排中弱电线电缆大客户比重较大，因此新增客户占比相对略低；至 2024 年度，公司在与现有客户深化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扩大客户群体，

弱电线电缆及精密导体当期新增收入占比较为均衡，较上年同期均保持增长趋势。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新增客户收入中，弱电线电缆及精密导体各期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但都是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是所处行业市场规模的提升和优质客户增长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方面，国家政策对电线电缆行业持续支持，下游市场对公司电缆和导体产品的需求稳步提升，对公司业绩增长形成有力支撑。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加深，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新增客户及存量客户的收入增加，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注入动力。未来，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和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公司有望继续保持稳健增长。

（二）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稳定性

1. 说明租赁厂房的续约安排

公司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厂房续签协议》，协议约定原租赁协议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续签，续签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公司搬迁完毕之日止。续租期间，厂房租金标准不变，支付方式改为按月支付，其他租赁条件不变。

2. 说明新建厂房进度与厂房搬迁的匹配性，厂房搬迁是否影响公司产能，测算厂房搬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新建厂房建设进度与厂房搬迁的匹配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建厂房建筑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

鉴于新建厂房竣工验收时间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厂房搬迁计划做了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厂房建设进度及厂房搬迁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完工或搬迁计划	工作内容
1	新建厂房项目开工	2024.05.20	项目正式开工
2	新建厂房项目施工阶段	2025.07.31 前	建设工程主体完工
3	新建厂房项目竣工验收	2025.10.31 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	新增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新产线安装调试	预计 2026.02.10 前	新增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完成新产线的安装调试
5	原厂区现有生产设备等	彩蝶路 1 号（彩蝶厂区） 预计 2026.02.28 前	租赁厂房设备全部搬迁完成

序号	工作阶段	完工或搬迁计划	工作内容	
	搬迁	正导路 8 号(特种电缆厂区)	预计 2026.03.30 前	军品设备搬迁完成
		湖盐西路 69 号(西厂区)	预计 2026.03.20 前	全部设备设施搬迁完毕
		湖盐东路 18 号(东厂区)	预计 2026.05.30 前	全部设备设施搬迁完毕
6	正式全面投产	预计 2026.05.30 前	新厂区全面投产使用	

综上，公司搬迁前新建厂房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续新建厂房的交付与设备搬迁调试、投产的时间衔接合理，二者在时序上不存在冲突，具有良好的匹配性。

(2) 厂房搬迁对公司产能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切实有效的搬迁计划，最大程度的降低对公司产能的影响，主要包括：

1) 公司制定了“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搬迁预案，公司计划采用“分生产线、分步骤停产”的措施，确保搬迁不停产、始终有产能在线；

2) 公司在搬迁前进行合理备货，根据订单预测，在搬迁前有计划地加大生产力度，建立安全库存，尽量降低过渡期的交付风险；

3) 搬迁预留充足余量，为应对突发情况预留时间，保持充足的余量，可有效保障订单交付，对产能影响可控；

4) 无缝衔接，新建厂区从 2026 年 2 月起开始陆续搬迁产线，最终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实现全面投产，形成产能的顺利交接。公司已建立搬迁期间的产销协同应急机制，由销售、生产、供应链部门共同负责，根据实时订单交付压力和搬迁进度，动态调整各产线的停产搬迁窗口与安全库存水平，确保关键订单的优先交付。

同时，公司本次搬迁具有距离优势。整个搬迁均在 3 公里范围内进行，搬迁效率较高，因搬迁导致的中断时间较短。

公司本次搬迁亦具有时间优势。本次搬迁主要集中在 2026 年 2-3 月完成，该段时间受春节假期影响，销售需求较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最小。

综上，公司因本次搬迁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完成订单生产的风险较低、因搬迁导致收入下滑或违约赔偿的风险极低，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产能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

(3) 测算厂房搬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厂房搬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为搬迁费用和待收储土地湖盐西路 69 号处置损益。

公司本次厂房搬迁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搬迁费用、过渡期增加的运营费用、不可预见费用，预计公司 2026 年将承担 56.75 万元-59.05 万元的搬迁费用，将会直接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搬迁费用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测算金额	测算依据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直接搬迁费用	46.2 万元	设备拆卸与安装、调试费：设备拆卸与安装、调试预计外协人员 10 人，用时 60 天，预计费用 5000 元/天，总计 30 万元，内部设备人员为正常上班，不含在费用内；搬运服务费：货运车辆 17.5 米大货车，预计总 200 车次，预计 400 元/车，共计 8 万元；吊车预计使用时间为 20 天，预计费用 1600 元/天，共计 3.2 万元；其他费用：搬迁人员就餐、工具、五金零配件购置等费用约 5 万元。	直接减少当期利润，主要影响 2026 年利润。
2	过渡期增加的运营费用	8.25 万元	提前备货增加的资金成本：为保障交付，覆盖搬迁期产能缺口，提前 1-2 个月生产备货。库存水平提高 15%，持续 2 个月，按额外占用 1,500 万流动资金，利率按年化 2.5% 估算，约 6.25 万元；临时仓储与租赁费：因搬迁距离近，无需临时仓储和租赁，费用为 0 元；加班与额外人工费：搬迁前后为赶工、设备调试、试生产阶段的额外人工费用约 2 万元。	直接减少当期利润，主要影响 2026 年利润。
3	不可预见费用	2.3 万元 -4.6 万元	为应对本次搬迁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出于审慎考虑，公司按直接搬迁费用的 5%-10% 计提预备金，约为 2.3-4.6 万元。此费用并非必然发生，但公司已纳入资金安排考量。	若实际发生，将直接减少当期利润。
合计		56.75 万元-59.05 万元		

公司待收储土地湖盐西路 69 号预计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移交钥匙和产权证书，预计处置收益为 5,325.75 万元（根据练市镇旧城区改造企业收储补偿协议土地湖盐西路 69 号约定的补偿款总额 6,637.30 万元减去湖盐西路 69 号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311.55 万元计算），将会直接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公司本次搬迁费用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金额可控，公司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流动资金充足，以应对搬迁导致的现金流出。但从长远来看，公司搬迁整合到现代化新厂区后，将优化生产布局，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从而

实现长期的运营效率提升和成本节约。

综上，公司在严格执行搬迁计划的前提下，本次搬迁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产能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拟搬迁厂房的搬迁进度和对应债权的到期时间，说明厂房搬迁后的抵押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开始搬迁，具体搬迁进度及搬迁计划详见具体搬迁进度及搬迁计划详见本问询回复二(二)2之说明。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主债权到期时间，以及厂房搬迁后的抵押安排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拟搬迁厂房土地）	对应债权到期时间	厂房搬迁后的抵押安排
1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公司	湖盐西路69号（西厂区）	/	解除抵押
2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公司	高新区厂区（新建厂房、即正导路888号）	2031.10.23	抵押置换
3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公司	正导路101号（宿舍区）	2026.08.05	不涉及搬迁、抵押继续
4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公司	正导路8号（特种电缆厂区）	2026.07.16	抵押继续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	公司	湖盐东路18号（东厂区）	/	抵押继续
6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江西正导	江西正导厂区（火炬二路16-16A号）	2026.04.25	不涉及搬迁、抵押继续

注：（1）拟搬迁厂区湖盐西路69号（西厂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抵押担保已于2025年10月予以解除。

（2）根据抵押权人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变更的情况说明》，待新建厂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公司拟将新建厂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纳入抵押物范围，置换公司与该银行于2024年6月20日签署的编号为HTC330648700ZGDB2024N00B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维持公司现有融资结构的稳定。抵押权人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已书面同意并确认抵押物置换不存在法

律障碍，不会影响公司抵押担保的连续性，也不会因此触发债务提前到期条款，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用地的稳定性。

(3)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暂无流动资金借款。

(4) 公司其他拟搬迁厂区的抵押担保对应的债权到期后，拟搬迁厂区的房产土地将继续用于抵押担保，不会发生变更。

4. 说明债务还款期限，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充足，避免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导致生产经营用地被处置、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

(1) 债务的还款期限及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债务的还款期限详见上表“对应债权到期时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需要偿还的银行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合计金额 25,861.86 万元。公司的还款资金来源充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54.96 万元，为公司提供了稳定且可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

2) 公司具有充裕的现金储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用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7,078.31 万元，充裕的现金储备为债务偿还提供了直接保障；

3) 公司的资产收储亦将带来大额现金流入。公司位于湖盐西路 69 号土地房屋收储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根据收储协议尚未收到的 4,646.11 万元土地收储补偿款。这笔大额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4) 公司具有高效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约 4.34 亿元，公司可以随时通过催收、保理或贴现等方式快速补充现金，因此，高效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为应对短期偿债需求提供强大保障。

因此，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稳定，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健康（1 年以内占比 99%以上），其经营性现金流、存量货币资金及高效的流动资产周转共同构成了充足的还款保障，还款资金来源充足，能够有效覆盖到期债务。

(2) 避免生产经营用地被处置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避免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导致公司生产经营用地被处

置、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严格加强贷后管理，对债务期限结构进行动态管理，并加强对现金流的预测与管理，确保主营业务的现金回笼顺畅，提前做好还款资金筹划，优先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用于保障到期债务的偿付；

2) 加速应收款项变现，充分利用约 4.34 亿元优质应收款项的融资功能。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积极通过无追索权保理、票据贴现等金融工具，提前将应收款项转化为现金，补充偿债资金；

3)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等主要合作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相关银行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资信良好，无逾期记录。在确有需要时，公司可提前启动续贷或展期协商，确保债务平滑过渡，避免出现违约事件；

4)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持续评估并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方案，如申请新的授信额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或寻求股权融资等，以优化债务结构，分散集中偿债压力，增强整体财务弹性。

5) 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抵押事项出具承诺：“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系为其自身银行贷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设置抵押的情形。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抵押权人对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行使抵押权致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遭受不利影响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通过上述措施的联合实施，公司能够有效管理偿债风险，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债务，从根本上避免因违约导致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情况发生，从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受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更新在手订单情况

1)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和订单明细表，了解公司的客户下单至交付的时间周期；

2) 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表，了解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3) 获取公司各期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与新增大客户的合作年限及具体合作情况。

(2) 主要经营用地稳定性

1) 取得彩蝶厂房的租赁协议及续签协议，了解公司与彩蝶实业关于租赁厂房到期后的续约安排；

2)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抵押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了解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以及主债权的到期时间；

3) 调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档案，核查公司不动产抵押登记情况；

4) 取得公司出具的新厂房建设进度、收储计划、搬迁计划及搬迁费用测算的情况说明，了解新建厂房进度与厂房搬迁的匹配性，了解公司本次搬迁预计产生的费用，了解厂房搬迁对公司的产能及经营业绩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现场走访新建房产，核查了解新建厂房的建设进度；

6)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了解公司的征信情况；

7) 取得公司不动产抵押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公司与贷款银行的业务合作关系及公司的征信情况，了解公司搬迁后新建厂房的抵押安排；

8)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了解公司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充足；

9)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了解公司在厂房搬迁后的不动产抵押安排计划；了解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以及为避免用于抵押的生产经营用地被处置而采取的相应措施。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更新在手订单情况

1) 公司客户下单至交付的平均时间周期较短，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

2) 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度新增客户对应的弱电线缆及精密导体产品收入及其占比虽存在阶段性波动，但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弱电线缆及精密导体行业持续发展、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有望保持稳健增长。

(2) 主要经营用地稳定性

1) 公司与彩蝶实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厂房续签协议》，协议约

定原租赁协议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双方同意续签,续签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公司搬迁完毕之日止。续租期间,厂房租金标准不变,支付方式改为按月支付,其他租赁条件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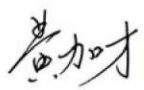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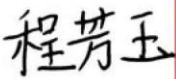

2) 公司搬迁前已处于新建厂房已竣工并可投入使用的阶段,新建厂房的交付与设备搬迁调试、投产的时间衔接合理,二者在时序上不存在冲突,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公司因本次搬迁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完成订单生产的风险较低、因搬迁导致收入下滑或违约赔偿的风险极低,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产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严格执行搬迁计划的前提下,本次搬迁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产能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待新建厂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公司拟将新建厂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纳入抵押物范围,置换公司与该银行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编号为 HTC330648700ZGDB2024N00B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公司其他拟搬迁厂区的抵押担保对应的债权到期后,拟搬迁厂区的房产土地将继续用于抵押担保,不会发生变更;

4)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稳定,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健康(1 年以内占比 99%以上),其经营性现金流、存量货币资金及高效的流动资产周转共同构成了充足的还款保障,还款资金来源充足,能够有效覆盖到期债务;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导致生产经营用地被处置,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具有稳定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